

证券代码：838535

证券简称：盛和信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河清云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莫家钟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王弢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就其 2024 年度的基本工作情况拟订了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运转情况拟订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收支计划等，公司拟

定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借款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河清云先生及其配偶段敏女士自愿无偿为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河清云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会计

师事务所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，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的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河清云、莫家钟、王弢、黄玉伟、杨磊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三年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第四届董事会成立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仍将履行相关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5:00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